

# [关于规范站务相关讨论的通知（7月11日更新）](#)

---

[雪乃](#) (「There is no fate but what we make.」) #1 2022年7月7日 05:37

我一直都能感受到大家对limelight社区事务，特别是对各种与社区氛围相关的事务的讨论热情。但根据大家最近在相关话题中的表现，我不得不设置一些明确的规则，来避免这样的讨论不断地在社区中失控。

1. 所有与站务相关的诉求，包括但不限于：对非当事人可能难以界定的违规行为的指控（如侮辱、人身攻击、私人恩怨等），对站务处理的上诉等等，都应由相关的当事人本人向管理人员提出相应诉求。
2. 所有与站务相关的讨论，涉及到怀疑他人具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以必要的依据为前提。没有相关依据而公开主张这样的怀疑，且经过管理人员闻讯不能补充相关依据的，可能被视为诬告。
3. 所有与站务相关的讨论，有用户提及其观点、立场、经历作为自身观点依据的，在方便时应直接邀请该用户本人参与到讨论中进行证明。不便于直接参与的，应由该用户主动向管理人员私信提供。无法联系上该用户时，应原文引用其在社区内的发言进行证明。

违反上述要求的，可能会被视为对站务的故意扰乱，将会进行处罚。

对第一条中其他用户的观点，社区会进行必要的考虑，但主要以当事人的表达为准。

涉及到以上三类情况，但无法满足条件的，可以通过私信向管理人员提供线索。

考虑到大家的习惯，如果不习惯与管理人员直接交流，认为有哪些站务相关的问题需要多人一起参与讨论的，可以联系管理人员组织相应的私信，包括已经关闭的相关私信，如果确认有继续讨论的需要，可以开放。

但是我不想再看见大家把公开区、用户区当做反馈投诉区，limelight不是一个拿来找键政参与感的场所，希望大家对于那些不想看到社区里每天都因为这些事吵个翻天的用户也有基本的尊重。

视大家之后在相关讨论中的表现，我可能会继续对上述规则进行修订。

21 个赞

---

[\[伊莎\] 辟谣-对「猫猫头卖假药」的谣言的辟谣](#)

[倒车](#)

---

[雪乃](#) (「There is no fate but what we make.」) 全站置顶 #2 2022年7月7日 05:38

---

[伊莎米](#) (伊莎本意是坏的，都是执行时候执行好了，不对，一执行就更坏了。)

#3 2022年7月11日 09:29

辛苦。  
坚决支持。

1 个赞

---

[雪乃](#) (「There is no fate but what we make.」) #4 2022年7月11日 11:07

7月11日追加:

- 在社区对涉及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过程中，当事人以撒谎、伪证等任何不诚实行为破坏管理人员调查的，经社区讨论确认后，社区将不再消耗精力对其行为进行查证，当即进行一年期的封禁，情节严重的，永久封禁。
- 他人多次施行此类行为，当事人未否认、未阻止的，视为对该行为的默许，等同于当事人的行为处理。
- 在社区对涉及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以答非所问、频繁翻供、拒绝回应等方式与管理人员的调查进行消极对抗的，经社区讨论确认后，社区将不再消耗精力对其行为进行查证，当即进行三到六个月的封禁，情节严重的，封禁一年。

7 个赞

---

[雪乃](#) (「There is no fate but what we make.」) 全站置顶 #5 2022年7月11日 11:08

[Wing 淋酱が](#) (Wing 淋酱が) #6 2022年7月11日 17:13

雪乃:

他人多次施行此类行为，当事人未否认、未阻止的，视为对该行为的默许，等同于当事人的行为处理。

他人实行撒谎，当事人需要否认和澄清么？这点我觉得有些连坐了

2 个赞

---

[kadouka](#) #7 2022年7月11日 21:55

那改一下话术？下面这样当事人就肯定是知情了

同样是在社区对涉及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过程中 这个前提

他人多次施行此类行为时，就他人的此类行为向当事人查证，而当事人未否认、未阻止的，视为对该行为的默许，等同于当事人的行为处理。

这样就可视为 当事人的不诚实行为，从而可根据追加的第1点执行

4 个赞

---

[usamoi](#) #9 2022 年8 月 29 日 18:45

雪乃:

希望大家对于那些不想看到社区里每天都因为这些事吵个翻天的用户也有基本的尊重。

呜呜，我错了，都听您的，感恩。